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有電腦需求的國民教育弱勢學生(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 4 年級以上)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其定義如下：

1. 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需附上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)。
2.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)。
3. 清寒家庭(學校出具證明)。
4. 限一戶一機，家中無電腦者。

※以上證明皆由學校留底，由學校統一出具證明寄至本會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學生，一律由學校教師上網登錄申請後，並將學校出具證明郵寄至本會信箱：taiwan.triple@gmail.com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969-6864 吳秀清小姐。
 2. 審核時程：本會在收到學校出具之證明並上網核對名單後進行審核。因申請人數眾多，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，尚祈見諒。
- ※ 本會贈送順序依照路線安排，而非先申請先贈送。偏鄉同一地區申請台數未達五台，暫不予以贈送，申請表將移至下年度統計。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，謝謝。

敬祝 萬事如意

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

申請步驟(一律網路登錄申請)：

1. 學生填表後，由學校教師至本會網站登錄申請。

<http://www.triple-e.org.tw/modules/news2012A04/article.php?storyid=1>

2. 學校統一開立學生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信箱：taiwan.triple@gmail.com

3.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969-6864 吳秀清小姐。

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；如變更資料，隨時通知。

學生姓名：	
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
住家地址：	
住家電話：	家長手機：
申請人資格：(請逐項勾選，統一由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文件) 1.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清寒家庭	
學生簽章：	家長簽章：
學生特殊情況(教師簡述)：	